

##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,854,86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32,485,486.8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。该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；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,854,86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，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24,854,868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7,108,143股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5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355	吴绪顺
2	01*****331	吴卫红
3	01*****042	吴卫东
4	01*****622	李卫伟

5	01*****472	曾开天
6	01*****355	吴 斌
7	00*****968	叶志华
8	00*****450	杨大可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。

#### 七、股本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公积金转 增股本 (+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		数量 (股)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65,954,868	81.87%	452,123,275	718,078,143	81.8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8,900,000	18.13%	100,130,000	159,030,000	18.13%
三、股份总数	324,854,868	100.00%	552,253,275	877,108,143	100.00%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877,108,143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4357 元。

#### 九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董秘办

咨询联系人：张云 方劲松

咨询电话：0553-6816767

传真电话：0553-6816767

#### 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  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特此公告！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8 日